

同仁市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同府复驳字〔2023〕02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就同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不服，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重新作出处理一案于2023年7月11日向同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市人民政府2023年7月25日收到申请书，并于7月27日转交至同仁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复议的主要请求和理由：2023年6月26日王某通过快手平台名为同仁某酥油批发部的店铺内购买了一单牦牛酥油，价值142元。王某收到酥油后，发现酥油外包装无任何标签标识信息，认为属于三无食品，通过全国12315小程序进行了举报，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2023年7月5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了不立案决定。王某认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立案决定，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要求撤销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不立案决定，并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限期重新作出处理决定。**经复议认定的事实和理由：**经审查认定的事实如下：王某怀

疑购买到了三无食品，通过全部 12315 平台进行了举报，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及时将举报内容向上级领导进行了汇报，并指派执法人员前往案涉经营场所进行了调查取证；对案涉经营者旦某、仁某进行了询问。经执法人员查证，王某购买的酥油是牦牛奶练成的，产量少，便于当地居民日常所需。王某购买酥油时，经营者旦某就酥油的情况详细进行了介绍，王某在知晓产品全部情况下自愿购买了酥油。酥油邮寄后，因王某未及时取走，致使酥油在高温下出现融化现象。王某收到酥油后，不满产品现状，以三无食品为由向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同时，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发现，王某在该平台有 77 次消费投诉记录，66 次举报记录。市场监督管理局认为，案涉酥油属于牧民自产自身的产品，无法从食品安全法的角度予以规范，遂作出不立案决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王某举报的三无食品一案，通过调查取证并听取旦某、仁某的陈述后，在法定期限内向王某说明原因后，作出了不立案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其中第（一）项：申请人认为行政机关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机关受理后发现该行政机关没有相应法定职责或者在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的。经审查，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举报后，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在法定期限内向王某说明了原因。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不立案决定不违反法律规定。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申

请人不服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同仁市人民政府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